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

###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2689-8188  
传真：(86-571)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6869-5000  
传真：(86-532)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  
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的委托，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不再纳入泛海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担任泛海控股的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泛海控股的如下保证：泛海控股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泛海控股出

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泛海控股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泛海控股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披露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本所律师同意泛海控股部分或全部在披露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核查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自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泛海控股的控股股东以来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泛海控股的确认、泛海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自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其曾用名“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2月成为泛海控股的控股股东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泛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实际控制人卢志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请见附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泛海控股及上述相关主体自中国泛海成为泛海控股的控股股东以来所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均已经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实施后，泛海控股及上述相关主体自中国泛海成为泛海控股的控股股东以来所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符合该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

根据泛海控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66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04号《审计报告》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110031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68号）、《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06号）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永证专

(2021)第 310256 号),最近三年泛海控股独立董事对泛海控股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泛海控股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泛海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泛海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核查

### 1、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泛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泛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泛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泛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3、是否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泛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最近三年泛海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泛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监管信息公开”分类,此处交易所监管措施仅指交易所发出的监管函,下同)、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宋宏谋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97 号), 泛海控股预约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泛海控股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宋宏谋于 10 月 11 日买入公司股票 165,400 股, 成交金额 784,680 元。该等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宋宏谋吸取教训, 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规范买卖股票,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12 号), 2018 年 1 月 20 日, 泛海控股的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与盈生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生投资”)签署了《有关买卖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出售股份及转让卖方股东贷款协议》和《卖方股东贷款转让契据》, 泛海国际出资港币 1,114,057,121 元收购盈生投资持有的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100%股权及盈生投资对隆亨资本享有的债权。本次交易导致泛海控股形成营业外收入约 10.80 亿元, 超过泛海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泛海控股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才提及上述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督促, 泛海控股于 11 月 12 日对上述事项补充审议并于 11 月 14 日予以披露。鉴于泛海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泛海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 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就上述违规事项, 泛海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7 号), 鉴于泛海控股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泛海控股予以警示, 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并要求泛海控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夯实财务核算基础, 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且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该局提交书面报告。

根据泛海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

告》，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并及时进行整改。2018年11月12日，泛海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相关公告。

(3) 根据泛海控股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84号），鉴于2019年12月19日以来，泛海控股在100%质押民生证券股权的情况下对其中50.24%的股权进行了质押展期，且泛海控股未在上述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民生证券，该等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泛海控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泛海控股严格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4) 根据泛海控股于2020年9月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3号），鉴于泛海控股接受关联方无息财务资助，金额超过3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泛海控股予以警示，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根据泛海控股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3号），鉴于泛海控股未及时披露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且在相应《对外担保公告》中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公司的重大诉讼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未及时披露受让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重大合同后续进展、未及时披露民生证券股权被冻结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泛海控股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要求泛海控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且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该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宋宏谋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宋宏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5号），泛海控股未及时披露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且在相应《对外担保公告》中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公司重大诉讼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未及时披露与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的后续进展，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宋宏谋在此期间先后担任泛海控股总裁、董事长，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宋宏谋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根据陆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陆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2 号），泛海控股未及时披露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公司重大诉讼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未及时披露与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后续进展、未及时披露民生证券股权被冻结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陆洋作为泛海控股的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陆洋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除上述情形外，泛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其他情形。

4、是否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泛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最近三年泛海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泛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核查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律 师：周舫

律 师：陈贵阳

2021 年 12 月 8 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附表: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7年6月16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p> <p>2.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p> <p>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p> <p>5.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正常履行中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6.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2.	2017年6月16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p>1. 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p> <p>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p>	正常履行中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3.	2017年6月16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p>1. 本公司在本公司所持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2.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1）减持条件：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2）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数量：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数的5%。（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p>	正常履行中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2017年6月16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正常履行中
5.	2015年9月15日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泛海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泛海控股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6.	2016年3月14日	卢志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泛海控股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泛海控	正常履行中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股利益。</p> <p>2.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7.	2016年3月14日	陈飞翔、陈怀东、陈基建、冯壮勇、韩晓生、胡坚、孔爱国、李明海、刘国升、孟晓娟、潘瑞平、齐子鑫、秦定国、邱晓华、王彤、武晨、徐信忠、余玉苗、余政、张博、赵品璋、赵晓夏、赵英伟、郑东、朱慈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自我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正常履行中
8.	2016年3月14日	陈飞翔、陈贤胜、韩晓生、胡坚、黄翼云、孔爱国、李明海、李能、李强、李亦明、刘冰、刘	董事、监事	如泛海控股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泛海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洪伟、卢志壮、齐子鑫、秦定国、邱晓华、石悦宏、王宏、徐建兵、徐信忠、余玉苗、余政、臧炜、张博、赵品璋、赵晓夏、赵英伟、郑东、周益华、朱慈蕴			
9.	2016年3月14日	陈怀东、陈基建、冯壮勇、李强、刘国升、孟晓娟、潘瑞平、王彤、吴立峰、武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泛海控股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泛海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上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10.	2016年2月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	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38,888,888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除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5年7月2日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泛海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泛海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泛海控股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12.	2015年4月16日	卢志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承诺人作为泛海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泛海控股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泛海控股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p> <p>2. 按照承诺人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泛海控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泛海控股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p>	正常履行中
13.	2015年10月22日	卢志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泛海控股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泛海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14.	2016年2月1日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38,888,888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 95,833,333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5.	2015年6月23日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如泛海控股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泛海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